

公司代码：600221、900945

公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刘位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鸿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方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113,514	164,576,692	3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5,246,425	-28,371,51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47,983	-2,032,28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33,004	6,888,591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599,530	-6,294,5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2,641,788	-5,030,0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不适用	-12.8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47	-0.37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47	-0.374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1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
所得税影响额	-7,487
合计	42,2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8,0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879,228,176	23.08	0	质押	3,878,032,301	其他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62,000,000	3.94	0	质押	662,000,000	其他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3.53	0	冻结	593,941,394	其他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517,671,098	3.08	0	质押	517,545,28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1,756,093	2.7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海南航空定向增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893,854	2.74	0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460,893,854	2.74	0	无	0	其他
华福基金—兴业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海航定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54,793,854	2.71	0	无	0	其他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西国投·庆元8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933,213	1.49	0	无	0	其他
深圳平鼎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00,000	1.37	0	质押	230,000,00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879,228,176	人民币普通股	3,879,228,17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6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000,00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人民币普通股	593,941,394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517,671,098	人民币普通股	517,671,0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1,756,093	人民币普通股	461,756,093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海南航空定向增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893,854	人民币普通股	460,893,854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27号单一资金信托	460,893,854	人民币普通股	460,893,854			
华福基金－兴业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海航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	454,793,854	人民币普通股	454,793,854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西国投·庆元8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933,213	人民币普通股	250,933,213			
深圳平鼎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资产负债表：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使用权资产	68,083,410	-	100.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223,706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858	-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5,931	7,423,652	-32.70
租赁负债	50,963,014	-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6,741	-100.00
预计负债	15,324,988	6,438,495	138.02

变动原因：

使用权资产：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持有待售的资产：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长安航旅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并调整递延所得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长安航旅，将预付股权款确认为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租赁负债：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并调整递延所得税所致；

预计负债：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资产预计修理准备所致。

利润表：

科目	2021年1季度	2020年1季度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71,778	430,956	-36.94
其他收益	71,865	500,540	-85.64
投资收益	17,318	-332,216	105.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777,975	100.00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代理费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航线补贴收入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联营企业投资损失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产生预估减值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来特货代”）已向海南省高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 8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富来特货代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整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的相关进展敬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位精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